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啟安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富如
　　江晨愷
　　古鄧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6萬8,59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740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52地號土地)及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42地號土地，與5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)，乃原告

所有，而被告3人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並分別在其上建造水泥、鐵皮等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分別請求被告3人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核係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該部分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。準此，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李富如、江晨愷無權占用系爭52地號土地之面積暫分別為7平方公尺，被告古鄧和無權占用系爭42地號土地之面積暫為7平方公尺，而系爭52地號土地及42地號土地於民國113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3萬8,300元，故推算其價值應為80萬4,300元【計算式：7㎡×38,300元/㎡＋7㎡×38,300元/㎡+7㎡×38,300元＝804,300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四、五項另請求被告3人應分別給付原告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萬1,43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共計6萬4,290元【計算式：21,430元＋21,430元+21,430元＝64,290元】，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後段請求被告3人分別給付原告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86萬8,590元【計算式：804,300元+64,290元=868,590元】，俟將來實地測量被告占用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86萬8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,7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